

股票代號：6605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DEPO AUTO PARTS IND. CO.,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地點：彰化縣鹿港鎮頭南里南勢巷 57-21 號（南勢社區發展協會）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7
肆、臨時動議	8
伍、散會	8
陸、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	9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柒、附錄	
一、公司章程	3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6
四、其他說明事項	37

壹、開會議程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彰化縣鹿港鎮頭南里南勢巷 57-21 號（南勢社區發展協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2. 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3. 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1. 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2. 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給予本公司支持與愛護，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全體同仁向各位股東致最誠摯的謝意。

過去一年，全球景氣回升力道尚不足，在本公司全體同仁努力的結果，去年度合併營收達 156 億，較一〇七年度些微衰退。未來本公司仍繼續秉持過去一貫的經營理念及精神，發揮團隊合作，全力以赴，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謀求股東之最大利益來努力。現謹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及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述如下：

壹. (一) 營業成果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5,589,958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 16,203,425 仟元，衰退 3.79 %；一〇八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745,047 仟元，合併淨利 614,051 仟元，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570,259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3.89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 年 度		108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76	59.0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5.55	152.15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2.91	3.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4.62	7.2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3.49
		稅前利益	87.63
	純益率	44.93	76.07
	每股盈餘 (元)	3.94	5.80
		3.89	5.6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強化自主創新，研發費用支出遠高於業界平均水平。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1) 107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845,160 仟元，占 107 年度營業收入 5.22%。

(2) 108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786,664 仟元，占 108 年度營業收入 5.05%。

2.研發創新方面計有下列成效：

- (1)LED 近遠燈切換模組開發。
- (2)雷射光源之開發導入。
- (3)無眩光遠燈模組技術導入。
- (4)塑膠透鏡之開發及成型技術導入。
- (5)薄殼成型技術導入。
- (6)智慧型頭燈、尾燈之先期導入。
- (7)OLED 尾燈技術研發。

貳. 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強化全球配銷系統，即時資訊回饋創造商機。
2. 確保車燈專業製造，整合市場策略及風險之管理。
3. 全面品質管理，降低客訴，消除內部浪費。
4. 配光技術之提升，符合法規和市場需求，縮短產品交期。
5. 管控內部成本，創造管理利潤，提升競爭優勢資源。
6. 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客戶群及利益導向之管理。
7. 維護忠誠顧客延續率，提升營業額互蒙其利。
8. 開發特定地區、特定客戶，提供利基產品以創造藍海。

(二) 預期銷售數量：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預計一〇九年度之預期銷售數量呈現衰退。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以目前公司現有之銷售、開發及生產優勢，規劃全球擴展銷售版圖及產品市場占有率。
2. 推動管理資訊系統和建立物聯網及自動化生產體系。
3. 規劃擴展製造基地產能，提升產銷流程及生產效率發揮。
4. 提升 CAPA 及各項產品相關認證體系，以擴大市場佔有率，為客戶提供更優質之產品與服務。

參. 公司未來發展政策

- (一) 積極培植核心廠商，建立完整之協力體系。
- (二) 成立電子專業部門，全力發展 HID、LED、AFS、ADB 等先進產品模組。
- (三) 建立國際採購體系，尋求高品質、低成本穩定之原物料供應來源。
- (四) 於台灣建設全功能的物流中心，為全球客戶提供快速、便捷滿意的服務。
- (五) 持續擴廠，以擴增產能，滿足客戶需求。

肆.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方面：

本公司為維持市場上的競爭優勢，將陸續獲各國品保協會之認證，如 CAPA、AQRP 及南非 SABS.....等產品認證，提供給客戶最優之品質保證來維持產品市場高占有率。

(二) 法規環境安全衛生方面：

本公司產品主要以車燈為主，承諾在各次產品、活動及服務過程中，對廢棄物、廢氣及毒性化物質與能源耗用可能造成環境之衝擊，都以具體之管理方案配合環境保護法規為依據，製程廢水回收再利用率達 75%，落實風險管理並持續設備改善，保障員工生命安全，推動教育訓練及員工健康促進，造福員工福祉。

(三) 總體經營環境方面：

為因應汽車零組件具少量多樣、彈性製造之優勢及專業化策略，積極佈局全球市場，以奠立集團永續成長之基礎。

最後 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全體同仁感謝諸位股東之撥駕光臨本次股東會，更期盼各位股東繼續本著過去愛戴公司的心給予經營團隊的鼓勵和指教。

敬 祝

各位股東

身 體 健 康

萬 事 如 意

董事長：謝綉氣



總經理：許叙銘



會計主管：張秀梅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定堅及蔣淑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會

監察人：呂惠民



監察人：銘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紀嘉祐



監察人：羅惠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五 月 六 日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8%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二)108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51,440,000 元及董監酬勞 19,020,000 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5.8%及 2.2%估列，均以現金發放。
- (三)上述擬議分派金額與 108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費用之金額無差異。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決算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定堅及蔣淑菁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 （二）財務決算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經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 頁至第 4 頁及附件一（P.9～ P.28）。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本年度淨利為新台幣 644,337,105 元，擬自累積未分配盈餘中分派股東現金股利，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擬分派 1.5 元，共計新台幣 248,724,596 元整，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P.29）。
- （二）股東之現金股利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擬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陸、附件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帝寶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帝寶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帝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帝寶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帝寶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收入之認列

帝寶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外銷收入，由於銷售地點包含美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其外銷收入之認列需較多控管機制予以確認，因是將外銷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並對其有效性執行測試。
2. 自銷貨明細抽核選樣，檢視出貨單、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等相關文件，並核對收款對象與出貨對象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帝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帝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帝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帝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帝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帝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帝寶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21,819	9	\$ 2,251,457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八及二八）	250,335	1	725,643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一）	219,940	1	185,68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二一及二七）	2,732,030	8	3,021,450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七）	158,770	-	161,97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4,445	-	20,979	-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十及三二）	4,898,160	15	4,914,599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八）	304,558	1	385,65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400,057	35	11,667,439	3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5,039,568	46	15,023,650	4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三、二七及二八）	715,790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385,221	1	402,82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73,918	-	86,1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129,707	4	894,777	3
1915	預付設備款	3,696,378	12	3,895,131	1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七）	8,985	-	17,15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687	-	236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	-	258,25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054,254	65	20,578,163	64
1XXX	資 產 總 計	\$ 32,454,311	100	\$ 32,245,60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3,479,024	11	\$ 4,661,710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9,289	-	91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11,910	1	224,958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174,716	4	1,604,376	5
2170	應付帳款	912,761	3	1,122,491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1,489,209	4	1,468,93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54,460	2	271,91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三及二七）	124,153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	1,050,000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4,508	-	32,26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060,030	28	9,387,564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	9,386,770	29	9,402,748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6,965	-	9,36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三及二七）	352,910	1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九）	183,244	1	190,82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1,401	-	60,98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011,290	31	9,663,928	30
2XXX	負債總計	19,071,320	59	19,051,492	5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658,164	5	1,658,164	5
3200	資本公積	2,500,187	8	2,500,187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39,945	6	1,946,11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2,576	-	89,138	-
3350	未分配盈餘	6,728,348	21	6,588,644	21
3400	其他權益	(150,394)	-	(122,576)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2,898,826	40	12,659,667	39
36XX	非控制權益	484,165	1	534,443	2
3XXX	權益總計	13,382,991	41	13,194,110	4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2,454,311	100	\$ 32,245,6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綉氣

經理人：許叙銘

會計主管：張秀梅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15,589,958	100	\$ 16,203,4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七）	<u>11,627,088</u>	<u>74</u>	<u>12,082,226</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3,962,870</u>	<u>26</u>	<u>4,121,199</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912,736	6	905,389	5
6200	管理費用	1,044,818	7	917,52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86,664</u>	<u>5</u>	<u>845,160</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44,218</u>	<u>18</u>	<u>2,668,075</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218,652</u>	<u>8</u>	<u>1,453,124</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264,873	2	251,75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330,293)	(2)	(75,244)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三、四及二七）	(<u>408,185</u>)	(<u>3</u>)	(<u>368,231</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73,605</u>)	(<u>3</u>)	(<u>191,71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745,047	5	1,261,405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30,996</u>	<u>1</u>	<u>322,094</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14,051</u>	<u>4</u>	<u>939,311</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018 -	\$	1,6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47,810)	(	42,419)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43,792)	(	40,81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70,259 4	\$	898,499 6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44,337 4	\$	938,352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30,286)		959 -
		\$	614,051 4	\$	939,311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20,537 4	\$	906,521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50,278)	(	8,022)
		\$	570,259 4	\$	898,499 6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3.89	\$	5.66
9850	稀 釋	\$	3.86	\$	5.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綉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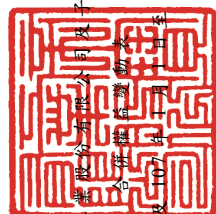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叙銘



會計主管：張秀梅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附註四、二十 及 二 三)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 89,138)	\$ 12,167,687	\$ 12,677,150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58,164	\$ 2,500,187	\$ 1,845,890	\$ 79,884	\$ 6,172,700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0,220	-	(100,220)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9,254	(9,254)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14,541)		-	(414,541)	(414,541)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938,352		-	938,352	939,311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07		(33,438)	(31,831)	(40,812)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9,959		(33,438)	906,521	898,499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33,002	33,002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58,164	2,500,187	1,946,110	89,138	6,588,644		(122,576)	12,659,667	13,194,110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3,835	-	(93,835)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3,438	(33,438)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81,378)		-	(381,378)	(381,378)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D1	108 年度淨利 (損)	-	-	-	-	644,337		-	644,337	614,051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18		(27,818)	(23,800)	(43,79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8,355		(27,818)	620,537	570,259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58,164	2,500,187	2,039,945	122,576	6,728,348		(150,394)	12,898,826	13,382,9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錫氣



經理人：許叙銘

會計主管：張秀梅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45,047	\$1,261,4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2,801,442	2,586,056
A20200	攤銷費用	43,928	28,74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9,283	18,0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2,365)	(53,606)
A20900	利息費用	408,185	368,231
A21200	利息收入	(25,689)	(30,94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05	24,02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8,791	33,68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00,416	142,066
A29900	預付租金攤銷	-	6,31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4,258)	11,270
A31150	應收帳款	159,622	111,4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747)	(8,946)
A31200	存 貨	(192,114)	(354,4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4,519	(12,72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573	3,47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0,739	44,150
A32125	合約負債	(13,048)	82,261
A32130	應付票據	(425,083)	302,704
A32150	應付帳款	(209,730)	(234,0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5,450	141,6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22,240</u>	<u>(7,13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96,206	4,463,6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689	30,9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5,518)	(354,3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67,185)</u>	<u>(304,79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49,192</u>	<u>3,835,46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6,086)	(\$1,700,67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1,132,129	1,303,97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1,416)	(882,0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015	17,278
B02900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	194,43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73)	(7,22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674	12,07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389)	(24,36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33,004)	(3,469,6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37,750)	(4,556,1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5,132,206	7,741,79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6,231,651)	(6,930,305)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705,568	6,575,373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623,648)	(6,684,8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651	7,18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786)	(1,89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2,54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1,378)	(414,541)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33,0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0,580)	325,81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500)	(18,21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570,362	(413,1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51,457	2,664,57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21,819	\$2,251,4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綉氣



經理人：許叙銘



會計主管：張秀梅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收入之認列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外銷收入，由於銷售地點包含美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其外銷收入之認列需較多控管機制予以確認，因是將外銷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

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並對其有效性執行測試。
2. 自銷貨明細抽核選樣，檢視出貨單、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等相關文件，並核對收款對象與出貨對象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87,605	9	\$ 1,287,107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1,951	-	1,685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十）	59,656	-	55,327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一）	1,361,152	5	1,568,77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1,579,222	6	1,456,113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二七）	228,606	1	106,366	1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626,511	10	2,548,679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7,920	1	100,64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252,623	32	7,124,693	2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1,674,056	7	2,445,665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1,726,765	46	11,970,995	4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四及二七）	27,237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252,642	1	255,02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56,232	-	66,4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005,074	4	826,739	3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七）	2,599,435	10	2,520,768	1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70	-	13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4,687	-	23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346,198	68	18,085,992	7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598,821	100	\$ 25,210,68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9,289	-	\$ 91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70,090	-	81,742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002,826	4	1,072,250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364,737	2	544,365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847,535	4	790,43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48,776	2	271,89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四及二七）	1,615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	1,050,000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0,048	-	27,5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944,916	16	2,789,193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	7,543,000	30	8,588,800	3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37	-	76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四及二七）	25,830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60,754	-	55,682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1,124,558	4	1,116,578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755,079	34	9,761,825	39
2XXX	負債總計	12,699,995	50	12,551,018	50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658,164	6	1,658,164	7
3200	資本公積	2,500,187	10	2,500,187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39,945	8	1,946,11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2,576	1	89,138	-
3350	未分配盈餘	6,728,348	26	6,588,644	26
3400	其他權益	(150,394)	(1)	(122,576)	(1)
3XXX	權益總計	12,898,826	50	12,659,667	5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5,598,821	100	\$ 25,210,6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綉氣



經理人：許叙銘



會計主管：張秀梅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一月一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12,676,536	100	\$ 12,506,9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七）	<u>9,428,869</u>	<u>74</u>	<u>9,369,146</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3,247,667	26	3,137,852	2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721,995)	(6)	(675,939)	(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675,939</u>	<u>5</u>	<u>692,886</u>	<u>5</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201,611</u>	<u>25</u>	<u>3,154,799</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40,783	3	323,320	3
6200	管理費用	333,164	2	322,02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86,850</u>	<u>6</u>	<u>845,160</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60,797</u>	<u>11</u>	<u>1,490,502</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1,740,814</u>	<u>14</u>	<u>1,664,297</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703,417)	(6)	(595,676)	(5)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66,547	-	47,96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 146,694)	(1)	\$ 193,021	2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三、四及二七）	(146,940)	(1)	(168,64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0,504)	(8)	(523,338)	(4)
7900	稅前淨利	810,310	6	1,140,959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65,973	1	202,607	2
8200	本年度淨利	644,337	5	938,352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18	-	1,6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818)	-	(33,43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800)	-	(31,83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20,537	5	\$ 906,521	7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3.89		\$ 5.66	
9850	稀 釋	\$ 3.86		\$ 5.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綉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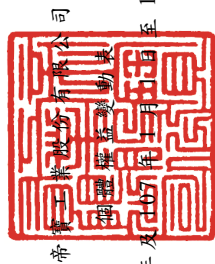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叙銘



會計主管：張秀梅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 (附註四、二十 及二三)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代碼	普通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附註十九)	未分配盈餘	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 1,658,164	\$ 2,500,187	\$ 1,845,890	\$ 79,884	\$ 6,172,700	\$ 89,138		\$ 12,167,68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100,220	-	(100,220)	-	-	-
B3	-	-	-	9,254	(9,254)	-	-	-
B5	-	-	-	-	(414,541)	-	-	(414,541)
D1	-	-	-	-	938,352	-	-	938,352
D3	-	-	-	-	1,607	(33,438)	(31,831)	(31,831)
D5	-	-	-	-	939,959	(33,438)	906,521	906,521
Z1	1,658,164	2,500,187	1,946,110	89,138	6,588,644	(122,576)	12,659,667	12,659,667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93,835	-	(93,835)	-	-	-
B3	-	-	-	33,438	(33,438)	-	-	-
B5	-	-	-	-	(381,378)	-	-	(381,378)
D1	-	-	-	-	644,337	-	-	644,337
D3	-	-	-	-	4,018	(27,818)	(23,800)	(23,800)
D5	-	-	-	-	648,355	(27,818)	620,537	620,537
Z1	1,658,164	2,500,187	2,039,945	122,576	6,728,348	(150,394)	12,898,826	12,898,8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錫胤

經理人：許叙銘

會計主管：張秀梅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10,310	\$1,140,9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78,446	2,158,175
A20200	攤銷費用	38,191	23,73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96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2,365)	(53,606)
A20900	利息費用	146,940	168,649
A21200	利息收入	(7,361)	(7,69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703,417	595,67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96)	(4,978)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087)	(3,000)
A2340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46,056	(16,94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61,449	3,80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329)	594
A31150	應收帳款	16,139	(316,4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604	6,271
A31200	存 貨	(74,745)	(300,3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275)	(4,415)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573	3,47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0,739	44,150
A32125	合約負債	(11,652)	22,935
A32130	應付票據	(64,847)	12,056
A32150	應付帳款	(179,628)	9,1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8,113	52,5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459	(7,2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81,414	3,527,4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61	7,6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2,740)	(165,7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306)	(288,0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84,729</u>	<u>3,081,2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6)	(\$ 57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26,30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8,910)	(610,7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78	40,37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	11,241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02,535)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50,650	163,68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113)	(18,29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42,299)	(2,525,7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6,330)	(3,266,3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500,000	6,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500,000)	(6,684,8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293	6,52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221)	(1,89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9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1,378)	(414,5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7,901)	(594,70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000,498	(779,7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87,107</u>	<u>2,066,88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87,605</u>	<u>\$1,287,1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綉氣



經理人：許叙銘



會計主管：張秀梅



< 附件二 >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079,992,758
108 年度稅後淨利	644,337,10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018,57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648,355,675
減：提列 10 % 法定盈餘公積	(64,835,568)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818,260)
可供分配盈餘	6,635,694,60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5 元/股	(248,724,596)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86,970,009
附註： 本分配案係以本（108）年度盈餘優先分配為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柒、附錄

附錄一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條：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汽機車零件之沖壓、塑膠射出、烤漆等交通器材製造、加工買賣內外銷及模具製造加工買賣內外銷業務。
 - 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於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數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任期中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另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董事會職權：

- 一、業務方針及重大興革事宜之決定。
- 二、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三、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之議定。
-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重要職員工之任免。
- 六、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

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前 7 天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及議事錄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廿三條：監察人除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到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依公司管理制度及人事管理規則辦理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併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

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其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業務擴展、資本支出之需求考量決議調整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⁴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綉氣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選任相關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58,163,970 元，已發行股數 165,816,397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9,948,983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994,898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09.04.19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董事長	謝綉氣	3,983,231	2.40
董 事	許叙銘	8,816,749	5.32
董 事	璋慶股份有限公司（註）	11,079,780	6.68
董 事	吳貞嬋	534,099	0.32
獨立董事	鐘連在	85,514	0.05
獨立董事	莊銘國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4,499,373	14.77

註：法人董事代表：賴瑞華、邱德成、劉康捷。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監察人	呂惠民	0	0
監察人	銘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	12,017,117	7.25
監察人	羅惠真	0	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2,017,117	7.25

註：法人監察人代表：紀嘉祐。

附錄四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9 年 4 月 13 日至 109 年 4 月 22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